

广西警察学院文件

桂警院通〔2020〕142号

广西警察学院关于聘任2020-2022年学校 教学督导员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强化教学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根据《广西警察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桂警院通〔2020〕93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聘任玉梅、谭超英、吴小宁、冯巧丹、甘伊玲、王艳斌、张利霞、孙玉仁、蒋萍等9名同志为学校教学督导员，聘期2年（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）。



广西警察学院

桂警院字〔2020〕143号

广西警察学院关于聘任2020-2022年学校 教学督导员的通知

校属各系部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广西警察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》（桂警院字〔2020〕93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聘任2020-2022年学校教学督导员如下：

一、聘任原则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注重教学一线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研究人员、教学督导员等人员的聘任。

二、聘任范围：全校各系部、教学管理部门、教学研究机构、教学督导员等。

三、聘任程序：由教学督导委员会提出聘任方案，经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报学校党委审批。

四、聘任期限：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。

五、聘任对象：全校各系部、教学管理部门、教学研究机构、教学督导员等。

（自2020年10月30日起）

广西警察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